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37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名瑾商务中心的复函

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名瑾商务中心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中区横泾街道尧新路东侧绿地以东、南官渡路以南、重楼路以西、天开路北侧绿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大型建筑物（群）命名为“名瑾商务中心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Míngjǐn Shāngwù Zhōngxī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MINGJIN SHANGWU ZHONGXI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  
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---